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經營相關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述。

中國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稱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採納，而最新版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公司法乃普遍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的基本法律。

除公司法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營運事宜。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湖北長頸鹿為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及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以及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營運事項。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或稱目錄)所規管。目錄的最新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就外國投資者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油漆及塗料製造被分類為目錄的「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一節項下的「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鼓勵類產業。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稱環保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為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綜合法律。根據環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防止並控制污染及公共危害，例如在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廢氣、廢水、廢渣及噪音等。國家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企業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未獲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將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建築項目應進行對環境影響的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並應當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文件規定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直接及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應根據排污類型及數量按照排污收費標準支付費用。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亦規定就排污收費的有關條款，並進一步規定，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則企業應當就污染物排放支付比標準數額更多的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倘企業建設項目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則企業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污企業應根據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國務院採納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要求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市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負責改善塗料、膠黏劑化合物及其他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限值標準，推廣使用水性塗料，鼓勵生產、銷售和採用低毒、低揮發性有機溶劑，加強對工業企業的空氣污染綜合治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對施工狀態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於每公升420克的塗料徵收消費稅。

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範排污許可證申請、審核、發放及管理程序。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頒佈的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14-2017年)，廣東省的建築裝飾業應逐步減少有機溶劑型塗料的使用。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為保護及改善區域大氣環境，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應淘汰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嚴格控制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的意見，規定新建油漆及塗料生產企業，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批時，附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減排量來源說明，落實新建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指標的來源，確保區域內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總量控制。

此外，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廣東實施方案**」)規定，新建塗料企業生產的室內裝修裝飾用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型木器傢俱塗料產品必須符合國家環境標誌產品要求。禁止生產有害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200克/升的室內裝修裝飾用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有害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700克/升的溶劑型木器傢俱塗料。淘汰所有無揮發性有機物收集、回收/淨化設施的油漆及塗料生產裝置。鼓勵提高水性油漆及塗料生產規模，積極開展環境標誌產品認證。

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亦採納控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法規。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計劃的通知(「**二零一三年通知**」)，其中明確設定的任務之一為加強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控制。其中規定的具體措施包括關停違法生產線，淘汰低端工藝。完成揮發性有機物普查，建立總量管理制度等。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關於印發2014年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就治理揮發性有機物污染規定了詳細的措施、時限及責任部門。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廢氣排污口、建設廢氣治理設施及定期監測廢氣排放狀況。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基於二零一三年通知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大氣環境量提升計劃(2017-2020)的通知，其中一項任務是加強對細顆粒物2.5排放的控制。

除廣東實施方案外，上海及浙江省亦刊發了訂有具體及定量要求的地方政府規範文件，鼓勵使用水性塗料，同時限制溶劑型塗料的使用，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溶劑型塗料及塗料產品的業務發展。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海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本市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建電子、傢俱及其他行業塗裝項目使用的水性塗料等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塗料占總塗料使用量比例應不低於50%。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浙江省2016年大氣污染防治實施計劃規定，民用建築及家庭裝飾品禁止使用溶劑型塗料，並設定水性塗料的使用量應達到所有類型塗料總使用量的90%的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倘上述申報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有關工業企業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採取控制措施並就污染排放支付費用。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亦規定，倘任何企業產生的環境噪聲污染的噪聲水平超過國家標準，則該企業應就污染排放支付費用。

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其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應申報登記並申領噪聲排放許可證。深圳經濟特區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其進一步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按照排污許可證核定的控制指標、規定的方式和時段排放環境噪聲。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倘上述申報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規定，並無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設施或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應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不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企業，應按照危險廢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危險廢物排污費。

清潔生產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或稱清潔生產促進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製造企業應組織並實施清潔生產。為實施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修訂(標題已修訂為清潔生產審核辦法)。根據清潔生產促進法及清潔生產審核辦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實施清潔生產審核。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保護部關於深入推進重點企業清潔生產的通知，油漆及塗料製造分類為實施清潔生產審查的行業。

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或稱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對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作出規定，包括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規模、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或任何其他環境發生重大變動的，企業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根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的規定，國家對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實施分類管理。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任何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引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中國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省、市及自治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除上述者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延期。

危險化學品目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二零一五年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或稱目錄)所列化學品指符合國家、行業、地方及企業生產標準的危險化學品(不包括根據國家法令禁止生產、經營或使用的危險化學品)。本集團若干產品被劃入目錄內。生產、銷售、使用、經營、運輸目錄內所列產品的企業應當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開始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監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設置相應的監控、通風、防火等安全設施及設備，並進行定期維護，保證安全設施及設備的正常使用。此外，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適用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提供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在危險化學品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黏貼或者拴掛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標籤。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應當適合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所採用。

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稱危險化學品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應對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及改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

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的機構，對企業本身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當時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而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從事生產最終製成品或者半製成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而有關企業須就危險化學品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對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申請文件等進一步作出明確規定。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列入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並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的化工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除外)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製造塗料、油墨、顏料及其他類似產品均列入該目錄內。

適用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則無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未有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或在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後繼續其危險化學品經營，則該企業可能被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處以停業、沒收相關危險化學品及違法所得以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5年版），禁止在北京若干地區開設新的專門塗裝零售店。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新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在完成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危險化學品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當一家登記企業有意在登記證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進口，該登記企業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覆核換證申請，並辦理覆核換證。

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易制毒化學品的具體分類和品種，由本條例附表列示。

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在生產、經營、購買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前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須於生產、經營、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前將相關資料報告備案。取得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已經匯報有關生產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相關資料以供備案的企業，可以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自產的易制毒化學品。但是，倘若企業在廠外透過銷售網點銷售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則應當取得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跨設區的市級行政區域（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則為跨市界）或者在國務院公安部門確定的禁毒形勢嚴峻的重點地區跨縣級行政區域運輸第一類或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須在取得第一類或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運輸許可證後，方可運輸。於上述地區運輸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就運輸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辦理存檔備案。進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須取得進口或者出口許可證。

中國消防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訂明企業必須堅守的防火安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實行防火安全責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規程及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配置消防設施和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志，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消防設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消防設施全面檢驗，確保消防設施完好、有效。檢驗記錄須為完整準確，並會歸檔作監管用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而防火間、防煙間及防火間距亦須符合相關防火技術標準；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組織有針對性的消防宣傳教育。

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或者銷毀必須依照消防技術標準及管理條文。進入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的場所的人士，必須執行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天津爆炸後實施的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頒佈了關於深入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的緊急通知，要求地方主管部門立即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對所有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倉儲及運輸企業進行全面排查，嚴格落實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別重大事故教訓集中開展危險化學品安全專項整治的通知（「**天津通知**」）。根據天津通知，國務院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化學品安全整治方案。該整治方案包括：(1)開展硝酸銨、硝化棉、氰化鈉安全整治；(2)開展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庫（堆）場、碼頭安全整治；(3)開展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環節安全整治；(4)開展危險化學品使用環節安全整治；及(5)開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場所消防安全整治。

天津爆炸事件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綜合治理方案**」），進一步完善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管理。綜合治理方案規定了方案的工作時間表、綜合管理措施及制度，以及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責任分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列入產品目錄且受限於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任何企業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產品目錄但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任何有意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企業均應向企業所在地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領生產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任何已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由獲准生產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在其產品或者包裝、說明書上標注生產許可證標志和編號。已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自取得生產許可證之日起，應當按年度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

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或稱目錄)，目錄列有危險化學品，而本集團亦有若干產品被劃入目錄內。任何企業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生產目錄所列的產品。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塗料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或稱細則)，危險化學品(油漆及塗料產品)分為三個單元及三十個品種。細則進一步明確訂明有關相關產品的產品標準及其他事項的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質檢總局關於公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和60類工業產品實施細則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此公告，油漆及塗料不包括在60類工業產品中，此意味著油漆製造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後毋須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必須經過強制性認證的產品，實行統一產品目錄的強制要求並統一技術規範、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倘若企業在未經強制性認證的情況下把產品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有關產品，將依照法律及法規予以處罰。

有關勞工及僱員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適用法律及法規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及放射性物質的有毒或有害物質而引起的疾病。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身的單位所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中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員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供款應全部由用人單位支付。

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僱用的勞動者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僱用的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僱用的勞動者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

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不包括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倘有任何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海關一概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設立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活動。

中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屬於禁止出口或進口的物品不得出口或進口；凡屬於限制出口或進口的貨物，必須遵從許可證系統或配額管理；凡屬可自由出口或進口的貨品並無出口或進口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須於海關出示自動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以辦理報關手續。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家商檢部門應制定及調整必須強制性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或稱目錄）。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凡列入目錄但未經檢驗的進口商品，均不准銷售或使用；而列入目錄但未經檢驗合格的出口商品均不准出口。已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有關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商品，可以參照國家商檢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的內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防止欺詐等要求以及相關的品質、數量、重量等專案。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採用快件方式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委託出入境快件運營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國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或稱WFOE)須憑營業執照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賬戶，由開戶銀行監督收付。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

適用法律及法規

稅法及稅務條例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是指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並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及其他組織。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按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
(1)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2)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
(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
(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及其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對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部門在日常管理過程中發現其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覆核後確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15%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外資企業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擁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或對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設施並無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其應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若干協定，據此，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不足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應根據稅收協定規定，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限於公司；
- (2)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據此，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或VAT）。納稅人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應繳納之增值稅金額，應為「當期銷項增值稅」減「當期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銷售或進口貨物（另有規定者除外）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納稅。稅率的調整將由國務院決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有關稅項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企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全部自申請日期起計。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中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本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香港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旨在透過界定銷售合同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範圍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該等隱含條款通常涉及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

貨品售賣條例項下的隱含條款包括例如：(a)倘貨品憑說明購買，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第15條）；(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第16條）；(c)貨品必須適合(i)其通常被購買的目的，或(ii)如賣方已知悉購買該等貨品的特定目的，則須適合該特定目的（第16條）；及(d)倘有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第17條）。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定，按法律涵義根據售賣合約產生的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可通過明訂協議或透過雙方買賣過程或透過使用（倘使用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予以否定或變更。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於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的任何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所列的貨品除外，例如食物、藥品及電氣產品）的人施加刑事責任（第6條）。

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滿足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符合由標準檢定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第4條)。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第2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除非能夠成功地確立已作出所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否則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並銷售不安全的消費品，即屬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第26條)。此外，海關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第8條)及／或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收回被視為不安全及可能會引致嚴重傷害的消費品(第9條)。該等不安全貨物亦可由海關及／或其他授權人員查封及銷毀(第19條及第31條)。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香港的廣告宣傳及行銷活動。其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倘：(a)虛假達關鍵程度；或(b)具有誤導性，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則該商品說明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中的細微錯誤或差異並不構成違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第12條)。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特定不公平貿易行為。例如包括：誤導性遺漏（第13E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第13F條）、餌誘式廣告宣傳（第13G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第13H條）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第13I條）。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接受企業及個人不繼續或重複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書面承諾，以換取監管機構將不會就此事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第30L條和第30M條）。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條)

商標條例規管商標註冊及註冊商標的使用。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提供區域保護；為在香港取得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提交申請註冊日期起即存在。

除非另行豁免，否則任何第三方未得擁有人同意而使用該商標（或商標條例第18條所述其他侵犯行為），即屬侵犯該商標。在第三方侵權的情況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定的侵權法律程序獲得補救。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通過普通法起訴的行為獲得保護，其需要證明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導致擁有人的損害。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條)

競爭條例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一方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判斷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以下事宜可列入考慮：(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第21條)。涉及以下說明的行為，可被視為構成第二行為守則下的濫用：(a)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合併守則列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涉及的合併。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條例下規定的規則作出如下的命令，包括：(a)處以罰款；(b)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c)禁止實體訂立或實施協議；(d)終止或修訂協議；及(e)要求該人士補償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士。

儘管有上段所述處罰，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第8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iv)圍標行為(第2(1)條)。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競委會可不在第一時間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而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規管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危險品條例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危險品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訂立規例，規定任何載有危險品的桶、罐、箱或其他包裝上須附有標籤，以及任何存有危險品的處所須張貼通告。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豁免數量(按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所規定)的任何危險品。任何人如違反有關牌照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將漆油類、纖維漆類及假漆類及塗料稀釋劑歸為第5類危險品(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除非盛器以貼上訂明標籤的指明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載有第5類危險物質的任何盛器。違反此項規例即構成簡易程序罪行，有關人士可被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兩個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香港法例第311W章，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對(其中包括)51類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加以管制，以減少排放至大氣的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附表一訂明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適用上限。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適用於所訂明的受規管產品之進口商或生產商。進口商指將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份，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a)不得進口或生產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b)須在任何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披露有關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訂明資料；(c)在本港出售或使用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前，必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通知書；(d)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全年銷售量及其他所需資料的報告；(e)須把提交給環境保護署的銷售量和其他資料報告保存最少三年。

未有遵守法定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上限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有關人士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違反披露、報告、通知及保存記錄規定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有關僱員的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規定。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

倘無正當辯解，僱主如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即屬違法，初次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工作住所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透過向僱主施加確保提供相當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法定責任，為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高安全及健康保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安全措施包括：(a)提供及維持相當安全的廠房及工作制度；(b)就安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作出安排；(c)提供一切必要的安全相關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d)就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途徑；及(e)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法定責任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上述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除前段所述的懲罰外，勞工處處長可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及／或如有關處所有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則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僱用引致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條例同時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僱用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如僱主在香港經營業務，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可獲得保障。

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若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的意外，而即使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令的，或其作為是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的，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即可。雖有上述的無過錯補償制度，但如僱員蓄意加重傷勢或受傷可歸因於其本身犯有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則法院不會容許有關補償申索。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受傷產生的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條例指明的適用款額。目前，如有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100,000,000港元，如有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200,000,000港元。如未能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即屬違例，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